

东明一高三生因涉嫌故意伤害险些与高考无缘

附条件不起诉,让他圆了大学梦

本报东明7月20日讯(记者 邢孟 通讯员 张爱荣)因涉嫌故意伤害,东明一高三学生险些与高考无缘,在审查起诉过程中,经办案检察官调解,综合权衡最终决定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。18日,该生填报志愿后,特地向检察官表示感谢。

“检察官阿姨好,告诉您一个好消息,今年高考俺考了547分,很快就会被大学录取,谢谢你们给了俺继续读书的机会!”18日,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东

明县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高中生小虎(化名)在得知高考成绩、填报完志愿后,迫不及待地给办案检察官打来电话。

小虎为东明县一所高中的高三学生,学习成绩优异。2013年12月4日,他因琐事与值班班长杨某发生争吵,继而相互厮打,情急之下,小虎持携带的折叠刀将杨某捅伤,后经法医鉴定系轻伤。

在东明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过程中,经办案检察官调解,小虎的亲属积极主动与

被害人的监护人达成了赔偿协议,取得对方谅解。同时,办案检察官通过品行调查了解到,小虎此次犯罪乃一时冲动,系初犯,且积极认罪悔罪,为杨某治疗,同时又面临高考,符合附条件不起诉的条件。在综合权衡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,该院决定对小虎依法从宽处理。2014年1月3日,对其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,考察期为六个月。

考察期内,东明检察院制定了帮教方案,由承办人担任

帮教责任人,与小虎及其家长签订帮教协议,定期回访、谈心,对他的学习情况和日常生活进行跟踪考察。

7月3日,考察期满,小虎无违法犯罪行为,能够按照制定的考察方案接受矫治和教育,表现良好。7月4日,东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及时研究决定,对小虎依法作出了不起诉决定。7月18日,小虎在得知高考成绩、填报完志愿后,迫不及待地给办案检察官打来电话,表示感谢。

追事 追寻新闻尽头

摩托车卖了三次 还是找到了车主

本报菏泽7月20日讯(记者 李贺 通讯员 李增强) 摩托车车主找到了!16日,本报以“车停路边无人骑,好市民寻车主”为题报道了菏泽市民郭红军,寻找停在他店门口五天的摩托车车主。20日,记者从和平路派出所获悉,摩托车车主已经找到,并将车领走。

自家店门口一辆摩托车停了一天,还插着钥匙,店主郭红军怕车辆丢失就拔下了钥匙,锁上了摩托车,这几天雨多,还用塑料纸盖住了车子。一连五天没有等来车主,他就求助本报寻找车主,同时让和平路派出所领走保管摩托车。

20日,记者获悉,摩托车车主已经找到。“找车主还挺费周折。”派出所民警陈伟说,他们个网上查询了摩托车登记信息,可是信息非常不详细,没有联系电话。于是他们就按照上面的地址联系当地派出所来联系车主。

“好不容易找到了车主,可是他早就把摩托车给卖了。”陈伟说,他们就又要了买车人的电话,岂料买车人也把车卖了……“这辆车被卖了三次”,不过还是找到了车主,并通知车主领走了摩托车。

砸公交车 老人被拘10日

本报菏泽7月20日讯(记者 姚楠) 17日,本报以“疑因乘车被拒,老人怒砸公交”为题对一老人因路口拦车不成,连砸3辆公交一事进行报道。20日,记者从菏泽市公安局牡丹分局万福派出所了解到,砸车人被处以10日的行政拘留和1000元罚款,另需赔偿公交公司损失。

万福派出所办案民警告诉记者,当日事发后,老人乘坐一辆轿车离开现场,经过走访调查,派出所最终锁定砸车者高某。高某对自己的砸车行为供认不讳,承认事发当天下午在朋友家“喝了点酒”,因为拦车时司机不停车,再加上天热比较烦躁,才拿起石块砸向驶过的公交车。

民警介绍,砸车老人高某的行为已经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26条,高某的行为属于“寻衅滋事行为”,对高某处以10日的行政拘留,并处以1000元的罚款。另外,高某已与菏泽市公共汽车公司达成赔偿协议。

“大妈防火队” 进警营迎“八一”

薄薄的皮,浓浓的馅,消防官兵和大妈们围聚在桌旁,欢声笑语。20日上午,单县“老大妈防火队”自带饺子皮、馅料来到单县消防大队,与战士们一起包饺子、表演节目,为官兵们送去节日祝福。据了解,这些热心大妈们都是退休干部职工,有的来自机关事业单位,有的来自工厂企业,她们经常抽出时间开展义务消防宣传和检查身边的火灾隐患,逢年过节开展警民联欢文娱活动,被人们亲切地称为“大妈防火队”。

本报记者 邓兴宇
通讯员 梁道金 摄影报道



成武一女子生产10万斤“毒豆苗”

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领刑一年

本报成武7月20日讯(记者 邢孟 通讯员 邱献春) 成武一女子使用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非食品原料“黄豆芽无根素”、“催生素”生产黑豆苗10余万斤,销售至县城内菜市场、饭店等处,涉案价值近10万元。近日,成武县人民法院审结该案,被告人徐某因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获刑一年,并被处罚金20万元。

今年3月12日,成武县公

安局食药环侦大队通过摸排,发现位于成武县某居委的徐某在家中生产“毒豆芽”。民警现场发现大量“无根豆芽水”、“催生素”国家禁止使用的食品添加剂,并当场扣押“黄豆芽无根素”3300支,“催生素”7斤。随即,徐某被传唤至成武县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。

据徐某供述,2008年她在济宁市汶上县学习豆苗生产技术,并在此处了解到“无根

豆芽水”的销售人陈某。此后徐某不间断购买、使用“无根豆芽水”,在其居住的地方生产黑豆苗。2012年徐某又在生产豆苗时添加了“催生素”。自2011年11月份以来,其使用“无根豆芽水”、“催生素”平均每天生产豆芽约150斤,销售至菜市场、饭店等处,卖的豆芽款近十万元。

近日,成武县人民法院审结该案。经审理查明:被告人徐某从2008年起使用“黄豆芽

无根素”生产黑豆苗。其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2月份,在自己家中使用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非食品原料“黄豆芽无根素”、“催生素”(含“6-苜基腺嘌呤”、“4-氯苯氧乙酸”)生产黑豆苗10余万斤,销售至县城内菜市场、饭店等处,涉案价值近10万元。

目前,徐某因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,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20万元。

菏泽日报、齐鲁晚报·今日菏泽、牡丹晚报、菏泽市招生考试服务中心联合举办 菏泽市2014年普通高校专科(高职)招生咨询会

时间:7月27日8:00-17:00

地点:菏泽二中

今年,山东高校招生专科(高职)批录取全面实行平行志愿和征集志愿,并于8月4日、13日,分别组织考生(含春季高考、普通文理科、艺术、体育、实践生、优秀运动员)网上填报志愿:9月10日-15日,全省25所院校实行注册入学录取。我市符合填报普通专科(高职)志愿的考生3万余人,为帮助考生选择学校,帮助学校选择考生,《菏泽日报》、《齐鲁晚报·今日菏泽》、《牡丹晚报》、菏泽市招生考试服务中心于7月27日,在菏泽二中联合举办菏泽市第十届普通专科(高职)院校招生咨询会。届时,市招生办负责人、省内外高校招生负责人将现

场接受咨询,回答考生及家长提出的问题,免费发放填报志愿材料。

菏泽市高校招生咨询会是为考生服务的社会公益性活动,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向考生及家长收费,凡高考成绩达到专科资格线的,均有可选择的院校,欢迎考生和家长参会咨询。

截止目前,报名参加咨询会的高校有:菏泽学院、临沂大学、山东女子学院、齐鲁师范学院、山东青年政治学院、山东农业工程学院、齐鲁理工学院、青岛理工大学临沂校区、北京吉利学院、山东师范大学、泰山护理职业学院、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、山东外贸职业学院、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、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、淄博职业学院、山东万杰医学院、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山东经贸职业学院、潍坊职业学院、聊城职业技术学院、山东职业学院、烟台大学国际教育交流学院、山东技师学院、山东商务职业学院、威海海洋职业学院、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、潍坊科技学院、聊城职业技术学院、新乡职业技术学院、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、山东理工职业学院、山东工程

学院、菏泽职业学院、济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、东营科技职业学院、青岛职业技术学院、山东轻工职业学院、山东轻工职业学院、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、山东科技职业学院、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、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、北京农业职业学院、山东信息职业技术学院、东营职业学院、山东化工技师学院、威海职业学院、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、山东警官职业学院、山东海事职业学院、日照职业技术学院、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、济南护理职业学院、北京科技经营管理学

院、泰山护理职业学院、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、山东外贸职业学院、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、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、淄博职业学院、山东万杰医学院、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山东经贸职业学院、潍坊职业学院、聊城职业技术学院、山东职业学院、烟台大学国际教育交流学院、山东技师学院、山东商务职业学院、威海海洋职业学院、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、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、潍坊科技学院、聊城职业技术学院、新乡职业技术学院、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、山东理工职业学院、山东工程

技师学院、山东外国语职业学院、济南职业学院、济南市技师学院、山东艺术设计职业学院、山东交通职业学院、淄博市技师学院、泰山职业技术学院、青岛工学院、山东大学土建与水利学院等。

市招生咨询电话:
0530-5191058、5191068
联系人:刘老师
13583099910、13518600928
传真:0530-5191056 5191062
E-mail:e3729@sdzs.gov.cn
菏泽日报联系电话:18905308269;
牡丹晚报联系电话:15005300136;
齐鲁晚报今日菏泽联系电话:
15615301228